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89,040,629.03元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555,283,873.14元，实收股本金额为740,777,597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，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债权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；同时，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，从而使当期亏损及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针对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。2026年，公司将主动把握政策机遇，系统谋划房地产新发展模式下的实施路径，积极探索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可持续发展道路，构建高质量开发与高品质服务协同并进的新格局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销售管理方面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、以去化为目标，构建定价精准化、推盘节奏化、获客多元化、转化高效化的协同联动销售策略矩阵，以一体化销售运营提升去化效率，实现销售全链条闭环管理与效能提升。

二是产品交付方面。公司将贯穿全周期品质管控，以“交付力”为核心，全面落地工地开放等预交付机制，高标准保障项目品质，不断优化服务模式，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。

三是财务管理方面。公司将持续加强资金统筹，不断优化资产结构，合理规划融资渠道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，强化精细化管理，全面夯实降本增效，切实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5日